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5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、劉世芳、王美惠等 17 人，鑑於網路通訊科技的蓬勃發展與普及，近期 Deepfake（深度偽造）技術盛行，致新興未經同意冒用、偽造並散布性私密、非性影像之犯行日漸增長。為杜絕利用該手法進行詐騙之情事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范雲	劉世芳	王美惠		
連署人：高嘉瑜	羅致政	吳玉琴	何志偉	莊瑞雄
	鄭運鵬	蘇治芬	江永昌	邱志偉
	鍾佳濱	莊競程	林淑芬	蘇巧慧
			陳培瑜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p> <p>四、<u>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</u>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近年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快速發展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進行詐騙之情事亦日漸增加。有鑑於此手法使被害人更加真偽難辨，恐造成更廣大的民眾受害，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加重處罰事由。</p>